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系统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00



采 购 人：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五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系统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系统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00
- 2、项目名称: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系统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最高限价:13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122 -1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系统 服务项目	1300000	13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包划分:共划分为1个标包;

5.2 采购内容:为法院干警提供信息录入、案件查询、移动网络审批、移动网上办案、移动网上执行等各类应用系统服务,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5.4 服务地点: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5.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16日至2025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地址：许昌市延安路 39 号

联系人：李帅

联系方式：0374-3399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72 号楼 10 楼

联系人：曹樱淋

联系方式：0371-686955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樱淋

联系方式：0371-686955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地址：许昌市延安路 39 号 联系人：李帅 联系方式：0374-339911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72 号楼 10 楼 联系人：曹樱淋 联系电话：0371-68695515
1.1.4	项目名称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系统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为法院干警提供信息录入、案件查询、移动网络审批、移动网上办案、移动网上执行等各类应用系统服务，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1.3.4	服务地点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若无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加盖公章)；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电子缴款凭证或银行扣款回单或相关部门开具的票据)及纳税证明(电子缴款凭证或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其中任意 1 个月即可,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a.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b.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c.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评审完成前】。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
--	--	--

		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 5 日前，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群发消息”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所有澄清或修改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1. 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采购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应将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河南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的权利）。
5.2	开标程序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开标程序执行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300000 元，供应商的磋商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按无效标处理。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3	付款方式	经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10.4	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10.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6	特别提醒	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进行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上传、二次报价及参加磋商会议，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0.7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8	1.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与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有矛盾的，以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货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应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变更公告栏发布，同时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项目的人员工资、技术服务、管理费、保险及各项税金等所有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必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供应商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3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采购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一览表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4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7.5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磋商。

3.7.7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单位及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省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供应商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限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解密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因加密电子供应商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5.2.3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2.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特殊情况：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有价格扣除，按扣除后价格进行评审，但不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3.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特殊情况除外）。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5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2.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3.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9.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一）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72 号楼 10 楼

联系人：曹樱淋

联系电话：0371-68695515

（三）质疑/异议回复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供应商。

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5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9.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

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若无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电子缴款凭证或银行扣款回单或相关部门开具的票据)及纳税证明(电子缴款凭证或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其中任意 1 个月即可，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信用结果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a.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内容: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b.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内容为: 失信被执行人; c.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内容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评审完成前】。 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 以作证据存档。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加盖公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
2.2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10 分； (2) 技术部分：60 分； (3) 综合部分：3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1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二次磋商报价}) \times 10$ 注: 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文件中需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2.2.2 (2)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整体需求理解分析 (8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 (服务范围、内容、目标等): 理解分析全面、合理、详细、分析透彻,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理解分析基本全面、不详尽的得 5 分; 理解分析片面、不合理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服务总体方案 (10 分)	项目服务总体方案包括服务定位、团队配备、岗位职责和人员分工等, 方案描述完整、清晰准确、规范合理且描述详尽具体的得 10 分; 方案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的得 7 分, 方案不够详尽、有部分缺项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10分）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包括技术路线、关键路径、计划进度、权限分配和资源配备等，方案描述完整、清晰准确、规范合理且描述详尽具体的得10分；方案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的得7分，方案不够详尽、有部分缺项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质量保证方案（8分）	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包括质量管理、保障措施等，方案描述完整、清晰准确、规范合理且描述详尽具体的得8分；方案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的得5分，方案不够详尽、有部分缺项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安全方案（8分）	项目安全方案包括技术风险点评估分析、安全防范预案、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措施和安全保障合理化建议等，方案描述完整、清晰准确、规范合理且描述详尽具体的得8分；方案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的得5分，方案不够详尽、有部分缺项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故障处理方案（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内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时响应方案全面、详细，处理流程、处置方法等科学、合理，所用技术成熟、先进、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方案基本全面或者处理流程、处置方法等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方案不够详尽、有部分缺项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应急预案（8分）	供应商针对突发事件（停电、断网、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应急预案全面、详尽周到，处理措施科学、合理、有保障的得8分；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理措施较全面、不详细的得5分；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理措施不够全面、有部分缺项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2.2.2 (3)	综合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6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具有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完整业绩合同、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不得分。

		体系认证 (10 分)	供应商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 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书必须在有效期 内，证书所有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5 分)	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 得 3 分。 2.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具有网络通信安全管理员职 业资格证书三级及以上的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有效期内的人员证书及本单位近半年 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9 分)	1. 质保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备品备 件更换措施、故障响应方案（含故障排除措施）、售后服 务评价措施等，方案描述完整、清晰准确、规范合理且描 述详尽具体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的得 2 分，方案不够详尽、有部分缺项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团 队和培训效果保证措施等，方案描述完整、清晰准确、规 范合理且描述详尽具体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内容较 详尽的得 2 分，方案不够详尽、有部分缺项的得 1 分。未 提供不得分。 3. 售后技术支持方案包括售后技术支持形式、沟通反馈机 制、技术应急保障支持和为采购人排忧解难的实质性支持 措施等，方案描述完整、清晰准确、规范合理且描述详尽 具体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的得 2 分，方 案不够详尽、有部分缺项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

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3.2 开标会议结束之后，请各供应商保持在线状态，等候线上二次磋商报价通知。

3.3.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将被否决。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 2.2.2 (1) 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 2.2.2 (2) 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 2.2.2 (3) 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6.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条款
- c. 中标（成交）通知书
- d.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修改说明）
- e. 招标（采购）文件（含该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 f. 其他相关文件

招标（采购）文件与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有利于买方利益的条款为准。

2、相关条款如下：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

甲方以购买服务形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_____。

1、服务内容

(1) 移动办案系统接入服务终端约 134 端。

(2) 移动办案系统网络接入服务要求：按照客户安全要求，提供即时通信、通话、安全邮件等移动通信服务，满足客户实际办公需要。

(3) 移动办案系统维保服务、无线通信链路维保服务、移动办案载体维保服务。

2、售后服务要求

(1) 须承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回访工作，对终端及卡品出现的问题积极配合处理。

(2) 投标人须承诺在免费保修期内，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全新产品，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用户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投标人，投标人不得借故推诿，并且维修费不能超过市场平均价格。

(3) 投标人须明确维修点地址、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维修点具备什么样的维修能力等详细资料，

3、维保服务要求

(1) 提供24小不间断在线支持服务；

(2) 服务供应商应为所提供检务信息化服务及2年内相应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需具备24x7远程技术服务能力，半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服务,2小时内快速故障排除。

(3) 服务期间确保信息完好率达99%，如果因通信链路、终端设备故障，断点率超过1%，信息传输中断时间超过10分钟，应当扣除当月断点用户的服务费。

(4) 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硬件免费质保时间为2年，软件提供2年免费维护升级。免费质保期内，设备软件及硬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中标人免费提供现场服务，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第二条 管理服务期限与费用

服务期限为：____年 月 日起至____年 月 日止，服务期限为 2 年。

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元）

服务地点：

第三条 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通知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

验收依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由甲方另行制定相关考核及评价标准及方法。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2、所有成果文件、资料档案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

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二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招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乙方服务范围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法院干警提供信息录入、案件查询、移动网络审批、移动网上办案、移动网上执行等各类应用系统服务。

二、采购清单

1. 移动办案系统接入服务终端约 134 端。

2. 移动办案系统网络接入服务要求：按照客户安全要求，提供即时通信、通话、安全邮件等移动通信服务，满足客户实际办公需要。

3. 移动办案系统维保服务、无线通信链路维保服务、移动办案载体维保服务。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技术要求

1、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等）。

四、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五、验收标准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2、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通知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须承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回访工作，对终端及卡品出现的问题积极配合处理。

2. 投标人须承诺在免费保修期内，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全新产品，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用户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投标人，投标人不得借故推诿，并且维修费不能超过市场平均价格。

3. 投标人须明确维修点地址、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维修点具备什么样的维修能力等详细资料，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4. 维保服务要求

(1) 提供 24 小不间断在线支持服务；

(2) 服务供应商应为所提供检务通信息化服务及 2 年内相应技术支持、培训及售后服务,需具备 24x7 远程技术服务能力, 半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服务, 2 小时内快速故障排除。

(3) 服务期间确保信息完好率达 99%，如果因通信链路、终端设备故障，断点率超过 1%，信息传输中断时间超过 10 分钟，应当扣除当月断点用户的服务费。

(4) 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硬件免费质保时间为 2 年，软件提供 2 年免费维护升级。免费质保期内，设备软件及硬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中标人免费提供现场服务，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建议编制详细目录以便查找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一览表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们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们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总价合计（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不少于磋商有效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次磋商过程存在下述任一行为：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成交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支付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备注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若无审计报告的可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电子缴款凭证或银行扣款回单或相关部门开具的票据)及纳税证明(电子缴款凭证或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其中任意 1 个月即可,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七)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部分

（包含不限于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

七、商务部分

(一) 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描述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后附证明材料。

(二) 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或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主要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及相关证书（如有）扫描件、社保等证明材料。

（三）其他商务资料

（包含不限于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四）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